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秀山 220kv 变~巨木岭 220kv 变 II 回路
220kv 线路工程及龙潭变电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 渝发改能函（2013）371 号

建 设 地 点 黔江区、酉阳县、秀山县

验 收 单 位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秀山 220kv 变~巨木岭 220kv 变II回路 220kv 线路工程及龙潭变电站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渝水许可〔2011〕112号) 2011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9月开工, 2018年7月竣工, 其中2014年3 月至2017年10月停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兴阳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鑫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 司、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恒都输变电工程有限 公司、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秀山 220kV 变 ~ 巨木岭 220kV 变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及龙潭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秀山 220kV 变 ~ 巨木岭 220kV 变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及龙潭变电站工程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组、建设单位秀山 220kV 变 ~ 巨木岭 220kV 变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及龙潭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专项组、设计单位四川兴阳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鑫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广仁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蜀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恒都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共 13 人。

验收组成员共计 5 人，其中建设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1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人，验收组组长由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秀山 220kV 变 ~ 巨木岭 220kV 变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及龙潭变电站工程项目经理刘成伟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秀山 220kV 变 ~ 巨木岭 220kV 变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及龙潭变电站工程的线路工程起于秀山县秀山变电站 G11 塔,向北延伸上跨秀山河,上跨酉阳县龙潭水库,上跨黔江区阿蓬江,终于黔江区巨木岭变电站 G4 塔;龙潭变电站工程位于酉阳县龙潭工业园区五育村一组。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线路工程、变电工程两大部分组成。其中线路工程包含塔基工程、牵张场工程、施工人行道;变电工程包含龙潭 220kV 变电变站、秀山间隔扩建(技改工程不涉及占地、土石方)、巨木岭间隔扩建(技改工程不涉及占地、土石方)。塔基工程包含秀山 220kV 变~龙潭 220kV 变 220kVII 回线路工程光纤通信工程、龙潭 220kV 变~巨木岭(黔江)220kV 变 220kVII 回线路光纤通信工程的塔基建设。施工及办公人员住宿均为周边居民住所临时租赁。

本工程总投资 23230.3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643.06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项目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其中 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停工(经济低迷及供电需求等因素造成停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7 月 21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1〕112 号)《关于秀山 220kV 变 ~ 巨木岭 220kV 变 II 回 220kV 线路工程及龙潭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无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兴阳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由建设单位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完工后，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2019年4月，委托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19年8月对秀山220kV变~巨木岭220kV变II回220kV线路工程及龙潭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秀山220kV变~巨木岭220kV变II回220kV线路工程及龙潭变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15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6.00公顷。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5.86万立方米（含表土），较方案设计减少24.29%，开挖土石方均在场内利用，无弃方产生。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的各项防治措施,主要完成表土剥离 0.63 万 m³、土地整治 5.28hm²、浆砌挡墙 60m³、站外排水沟 147m、植被恢复 2.90hm²、景观绿化 1.73hm²、土袋防护 150m³、彩条布遮盖 7000m²、临时清洗站 1 座。

4、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79.8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5.01 万元,植物措施 17.96 万元,临时措施 4.55 万元,独立费用 39.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51 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为 99.3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4%,水土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8.4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4%,林草覆盖率为 76.5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六) 验收结论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切实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措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刘成伟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成伟	建设单位
成 员	钱 伟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钱伟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康 健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康健	
	杨诚平	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杨诚平	监理单位
	朱文武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文武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